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立新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之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之翔先生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张之翔先生将继续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继续支持公司研发工作。
-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高武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曾永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相应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适 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张之翔	董事长、董事、战 略委员会主任委 员、提名委员会委 员	2025 年 08 月 13 日	2027 年 09 月 02 日	退休	是，张之翔先生 将继续认定为公 司核心技术人员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之翔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之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6,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离任后，张之翔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张之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以卓越的战略眼光和领导力在凯立新材的创立、高质量发展、产业布局、规范治理、资本运作、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为公司做出了突出贡献，付出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带领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之翔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张之翔先生离任后，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高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曾永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永康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永康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徐海龙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曾永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曾永康先生、张于胜先生、张宁生先生，其中曾永康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宁生先生、曾永康先生、王周户先生，其中张宁生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建玲女士、曾令炜先生、王周户先生，其中王建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周户先生、徐海龙先生、张宁生先生，其中王周户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建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曾永康先生个人简历》

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进入凯立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至今任凯立新材副董事长。长期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和应用工作，先后承担国家省市项目 30 余项，发表论文 3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94 件，起草/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35 项，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陕西石化科技特等奖 1 项、陕西省专利二等奖 2 项、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等奖项，入选陕西省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西安市领军型青年企业家、经开区高端人才、创新明星等。

截至目前，曾永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6,2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永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武先生个人简历》

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2011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金属催化合成反应领域负责人。先后主持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等，参与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等省部级科技项目 10 余项，先后申请专利 76 件，已授权专利 63 件（发明专利 52 件），论文 30 余篇（SCI 7 篇），参与制定行标 16 项、企标 20 余项，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陕西省专利二等奖等，入选西安市地方级领军人才、西安经开区高端人才。

截至目前，高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